**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10-GXJY

采购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6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80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 27](#_Toc3175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_Toc2702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_Toc362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330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10-GXJY

项目名称：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672656.00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内容。

标项名称: 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表”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12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5日09时30分。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4.**备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保证金：无  
 4.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6.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7.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致和路与友爱路交叉口南约50米

联系人：陆主任

联系方式：0773-5597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路星辰科技广场新大楼B3-1

联系方式：陈静怡，电话：0773-2605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静怡

电　话：0773-2605610

监督部门: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10-GXJY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72656.00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表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外产生的维保费用除外）、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5年8月5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21 | 33 | 其他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 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 ），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 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10-GXJY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建设。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和工程。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表；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

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

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

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文件封面**（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中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 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承建的，供 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项目需求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2）项目方案**（如有，请提供）；**

（3）商务评审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并且清晰明确，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72656.00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表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8月5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标的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含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标的清单）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竞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0%（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备注：如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微企业的则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 28.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8.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 28.3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收款方自办理退办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收费标准

30.1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东支行

帐 号：6600 0001 7546 6000 11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 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 ），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服务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一、人员要求：**管理主任1名、安保人员不少于6名（其中1名维护队长，1名安检人员）、保洁人员3名、厨师1名、帮厨人员2名、法庭保洁人员3名；

**二、服务内容：**安保人员负责对进入临桂区法院人员及随身物品安检查危；对办公区公共安全、门卫值班、巡逻、车辆进出停放秩序、突发事件处理；协助送达裁判文书，服务期限为一年，提供管理主任1名、安保人员不少于6名（其中1名维护队长，1名安检人员）、保洁人员3名、厨师1名、帮厨人员2名、法庭保洁人员3名入驻服务。

**三、项目地址及面积：**临桂区人民法院办公楼及乡镇法庭。

**四、岗位设置、人员要求以及服务范围**

**保安服务**

1、服务内容：

（1）为临桂区法院（法庭）提供进入办公区所有人员及随身物品安全检查服务，派驻安检员1人负责大门口，1人负责安检通道。工作时间为行政班，如有特殊要求与法院工作时间同步。

（2）为临桂法院办公区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派驻保安员2人。17:30时—8:30时安排2名保安员值班，8:30—次日17:30安排2名保安员值班。工作包括法院办公区的公共安全（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24小时门卫值班（对进出办公楼的外来人员进行身份查验并做好实名登记）、巡逻（每4小时巡逻一次）、车辆进出停放调摆、突发事件处理等安保工作。

2、人员要求：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政治可靠，品德良好，年龄20至45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保卫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安检员要经过培训机构进行安检技能培训，熟练操作X光安检机及其他安检设备。

3、服务范围：负责对临桂法院办公区安全保卫及管理服务，安保人员应依法执行守护、巡逻等安全防范工作，保证管理区域的绝对安全。

4、其它要求：安保服务人员中需指定一名维护队长，负责安全保卫服务人员的管理和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主任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系、协调，沟通，检查、督促、落实安全保卫服务事项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配合采购人对安全保卫服务的考核、检查。

**五、安全保卫**

1、安检人员严格按照操作技术标准，对接受安全检查对象及携带物品，做到一人不漏，一件不漏，逢液必查，逢疑必检。保安员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负责做好区域内的防火、防爆、防盗、防毒等“四防”工作，确保采购单位财产和个人人身安全，如遇发生意外情况即时报告采购人。

2、设置办公区、大门固定门岗，门卫实行24小时值班；设置机动巡逻岗位，每隔4小时到值班区域巡逻一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办公区无人上班期间，需按早中晚一天三次对办公楼层进行巡逻。其余非国家法定节假日，需每天夜间23：30至次日6：30期间对办公区内进行每隔4小时巡逻一次。

3、在值勤时间内，要求安保人员着制服和挂牌上岗，严格落实审查外来人员证件和登记制度。对进出办公区人员、车辆以及所带、装载的物品，按规定进行登记、检查和验证。制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办公区。

4、要求安保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专心致志，严禁擅离工作岗位，上班时间不许看书、看报、与人聊天等。安保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行为，交由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保洁服务**

1、保洁（物业）人员人数不少于：3名；

2、人员要求：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政治可靠，品德良好，年龄20至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保卫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

3、内容：保洁人员负责临桂法院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域卫生，每天至少进行二次打扫，保洁工具由法院提供，服务期限为1年。

4、服务地点：临桂区人民法院

5、上班时间：工作日，如有特殊要求与法院工作时间同步。

6、服务期限为12个月

**食堂服务**

1、食堂（物业）人员人数不少于：3名（其中厨师1名）；乡镇食堂保洁及食堂人员3名（临时工）。

2、人员要求：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政治可靠，品德良好，年龄20至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保卫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

3、内容：（1）食堂人员负责临桂区法院食堂食物加工，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进变质变霉的食物，保证放心肉的卫生，做到食品卫生内部以及环境卫生，经得起上级部门检查并达到合格。

（2）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乡镇食堂保洁及食堂人员除了要负责乡镇法庭食堂外还要负责法庭的保洁卫生。

（3）按临桂区法院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工作用具由法院提供。

4、服务地点：临桂区人民法院及六塘、五通、两江三个法庭。

5、上班时间：工作日，如有特殊要求与法院工作时间同步。

**六、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

**七、其他要求：中标方需对本项目垫资不少于35万元的费用，并作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672656元/年。**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分、商务分、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 技术服务分…………………………………………………………30分**

**（ 1）服务方案分（ 6分）**

服务方案包含安全管理、 卫生管理、 应急管理、 设备设施维护、 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 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 电梯维护等内容。

一档： 服务方案各要素基本完善（ 含缺漏）、基本合理得2 分。

二档： 服务方案各要素完善（ 无缺漏）、较为合理得4分。

三档： 服务方案各要素完善（ 无缺漏）、科学合理、 操作性及建设性强 得6分。

**（ 2） 服务措施分（ 6分）**

针对本项目的现存不足、 本项目的特殊点、 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改进建议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一档：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未提供或无合理解决方案得3分。

二档： 措施完善、 可行， 计划详细具体、 有保证， 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得 6分。

**（ 3） 安全管理方案分（ 4 分）**

一档：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安全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二档： 方案完善、 科学合理、 操作性强， 安全措施周到齐全得4分。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方案分（ 4 分）**

一档：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人员招聘与培训基本合理得2分。

二档： 方案完善、 人员招聘与培训科学合理、 操作性强得4 分。

**（ 5） 管理规章制度分（4分）**

一档： 管理规章制度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 分。

二档： 管理规章制度完善、 科学合理、 操作性强得4分。

**（ 6） 额外服务承诺分（6分）**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外提供服务承诺， 按照实用性进行评分。

一档：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额外服务承诺基本合理， 可行得2分。

二档： 方案完善、 额外服务承诺科学合理、 操作性强得4分

三档：方案完善、 额外服务承诺科学合理、 操作性强；企业在项目服务附近范围点得6分

**2、 商务分…………………………………………………………………30分**

**（1）信誉分（满分16分）**

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涵盖物业类；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涵盖物业类；投标人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物业类；投标人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评价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物业类；每提供 1 项得2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其应与原件一致，如有弄虚作假，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罚。】

②企业管理团队中包含有物业管理师（高级）、 智能楼宇管理员（高级）、安全工程师（高级）、消防员证、保洁员证（高级）的得 8分，任意缺少 1 个类别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虚假证件后果自付）

**（2）企业为市级或以上物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得 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3）企业在职员工人数在50人以上的得8分，30人至50人的得6分，30人以下不得分。（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

**（4）企业在职员工有退伍军人的、人数在 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少于 5 人的均不得分（ 以退伍证书复印件、 劳动合同复印件为准）**

**4、 业绩分………………………………………………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管理服务业绩或者同类服务进行评审（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单一服务项目合同每项得2分； 满分 10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三家或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项目服务需求需求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 年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试用，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使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的5%在质量保证期到期后15天内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达要求的，应及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

**1.响应文件封面（必须提供）**

**响 应 文 件（格式）**

**项目名称：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 **990310 -GXJY**

**采购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日**（备注：此处由供应商自行填写项目竞标日期）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9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9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附件：**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中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 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谈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 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 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 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 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建筑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 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 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日 期：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 1 | 项 |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 **磋商报价： 元** | | | |
| **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说明：1、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工资、各种保险费、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公司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 | | |

磋商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项目需求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 **一、采购服务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注：1.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要求内容及自身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后附项目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磋商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2.项目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方案 （格式）**

**（项目方案包括本项目评审办法内容中的所有评审方案，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3.商务评审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说明：商务评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评审办法内容中的所有商务部分评审的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4.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